

松阳县象溪镇人民政府
浙江工商大学旅游与城乡规划学院
共建大学生乡村振兴实践教育
(劳动)基地

协

议

2022年7月

松阳县象溪镇人民政府

浙江工商大学旅游与城乡规划学院

共建大学生乡村振兴实践教育（劳动）基地协议

甲方：松阳县象溪镇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浙江工商大学旅游与城乡规划学院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为促进浙江工商大学和松阳县象溪镇的人才交流与合作，积极支持浙江工商大学教育事业发展，更好发挥浙江工商大学旅游与城乡规划学院的知识、信息、技术优势，为松阳县象溪镇地方社会经济发展服务，双方本着优势互补、互惠互利、互相支持、共同发展的原则，就共建大学生乡村振兴实践教育（劳动）基地（以下简称基地）达成以下合作协议：

一、甲方为乙方大学生提供乡村振兴社会实践的平台和机会，社会实践的形式可以是岗位实习、社会调查、课题研究等，并为乙方在象溪镇开展实践活动提供必要的协助。

二、乙方根据甲方的需要，每年推荐 5-10 名优秀本科生到象溪镇基地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实践，乙方需选派专业老师带队前往基地开展乡村振兴相关的课题调研、技术服务和政策咨询等活动。

三、双方深入开展人才交流与合作的同时，在水韵象溪 AAAA 景区镇（村）创建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、乡村景观效果提升、花

园乡村建设、驻镇规划师等乡村振兴领域开展更为广泛而有效的合作，视内容而定另行签订协议。

四、双方每年开展不少于 2 次的校地合作交流活动。双方共同努力保证基地的正常运转，甲方积极协调财政经费对基地建设给予必要的支持；乙方积极向所在高校、教育主管部门争取必要的经费支持，并积极申报校级、省级大学生教育实践基地荣誉称号。

五、为加强联系，甲方指定象溪镇党政综合办公室、乙方指定城乡规划系办公室为各自联络部门，负责做好双方的联络工作。

六、本协议有效期三年，自 2022 年 4 月起至 2025 年 3 月止。

七、本协议一式四份，双方各执两份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。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：松阳县象溪镇人民政府（盖章）

代表（签字）：王伟军 年 月 日

乙方：浙江工商大学旅游与城乡规划学院（盖章）

代表（签字）：叶俊华 年 月 日